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426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_____号

当事人：孙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_____
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_____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孙[REDACTED]驾驶的，牌FS3343牵引车，案FSN 98挂车运输的冻鸡翅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为无合法来源的食品，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（四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04438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广州伟发冷库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冷冻保存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423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朱科、刘科 联系电话：020-85826127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04438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日

送达地点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<u>张</u>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2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
送达人	<u>刘科、</u>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2日		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4438

文书编号: _____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.	FROZEN CHICKEN	12kg/箱	箱	1674	(EST No 3576、 Product of Australia 等英文标识)

第三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2020年6月2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2020年6月2日

刘福玉 2020年6月2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